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醫事檢驗師聯合訓練計畫

壹、合作機構：

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

貳、代訓對象及訓練時間：*代訓時間以天為單位，依派訓單位需求調整。

代訓對象	資格	訓練期間
畢業後二年期 醫檢師	取得醫檢師證照後 四年內新進醫檢師 (備註： 男性退伍後計算)	完整訓練期間：二年 1. 共通醫學檢驗訓練 3 個月(訓練階段一) 2. 核心課程訓練基礎臨床鏡檢學、生化學、 血液學、生理學各 3 個月(訓練階段二) 3. 專業課程訓練 9 個月(訓練階段三) * 上述訓練可依派訓單位需求規劃
新進人員	取得醫檢師證照後 四年以上新進受訓 人員(不屬於二年期 醫檢師計畫內)	1. 共通醫學檢驗訓練 1.5 個月 2. 進階訓練(依派訓單位需求)

參、訓練目的：

- 一、確保檢驗部門同仁(包括新進人員及二年期醫檢師)及住院醫師或他院與本院合作代訓計畫之醫檢師具備臨床檢驗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足以勝任所擔任的工作。
- 二、培育「以醫學檢驗臨床服務為職志」之新進醫檢師。
- 三、培養以「尊重病人權益」為理念，以「全人醫療服務」為導向，善盡「專業服務本職」之醫事檢驗師。
- 四、訓練醫檢師熟習醫學檢驗臨床作業程序之技術能力。
- 五、訓練醫檢師具備醫學檢驗專業品質標準之管理能力。
- 六、進階醫學檢驗訓練，造就兼具研究發展潛力之人才。

肆、訓練項目

- 一、核心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 (一) 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
 - (二) 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

(三) 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

(四) 基礎臨床生理學訓練

二、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一) 臨床鏡檢學訓練

(二) 臨床生化原理與儀器訓練

(三) 臨床血液學訓練

(四) 臨床生理學訓練

(五) 血庫學訓練

(六) 臨床細菌學訓練

(七) 臨床血清免疫學訓練

(八) 臨床黴菌或分枝桿菌學訓練

(九) 臨床分子學訓練

(十) 臨床病毒學訓練

伍、訓練方式：

直接教學，臨床實務操作，案例討論，教學投影片、SOP、SIP 講授及閱讀

陸、評核機制與教學回饋：

一、評核方式

- (一) 本科評核方式內容包含筆試、口試、實作，依訓練課程評核需求制訂。
- (二) 評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 不合格項目須於一週內完成再訓練及考核，達 80 分以上方可合格完成訓練。

二、教學回饋

- (一) 授課過程中學員可隨時提出問題或意見反應，由臨床教師立即回饋。
- (二) 課程結束後學員需填寫針對學習歷程的雙向回饋及教學品質回饋。

柒、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教學負責人：本院檢驗醫學科 游葉馨 醫檢師
- ◆ e-mail：yahsin@tzuchi.com.tw
- ◆ 聯絡電話：(03) 8561825 分機 13999 轉 226